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拆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及上市通知董事會，分拆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並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聆訊後資料集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及下載。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公告（「早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拆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及上市通知董事會，分拆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並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聆訊後資料集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形式，聆訊後資料集中所載資料屬不完整，且可能會發生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不時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以查閱預期由分拆公司於適當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對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於適當時另行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